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454號

原　　告　東展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邦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，曾聲請對被告晨旭經濟循環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0年度司促字第1915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9,07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彥汝